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银监办便函〔2016〕1862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 陕西省 青海省 黑龙江省 浙江省 上海市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有关规定，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人民政府分别批准设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省（市）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经研究，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二、金融企业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应当严格遵守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金融企业不得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发生重要事项时，应当及时向银监会、财政部报告。

请陕西、青海、黑龙江、浙江、上海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抄送：财政部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政研局、审慎局、检查局、法规部、政策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金融部、外资银行部、非银部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印发